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6年5月9日至13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科特迪瓦（2019年）、克罗地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



(2016 年)、日本 (2019 年)、约旦 (2016 年)、肯尼亚 (2016 年)、科威特 (2019 年)、利比里亚 (2019 年)、马来西亚 (2019 年)、毛里塔尼亚 (2019 年)、毛里求斯 (2016 年)、墨西哥 (2019 年)、纳米比亚 (2019 年)、尼日利亚 (2016 年)、巴基斯坦 (2016 年)、巴拿马 (2019 年)、巴拉圭 (2016 年)、菲律宾 (2016 年)、波兰 (2016 年)、大韩民国 (2019 年)、俄罗斯联邦 (2019 年)、塞拉利昂 (2019 年)、新加坡 (2019 年)、西班牙 (2016 年)、瑞士 (2019 年)、泰国 (2016 年)、土耳其 (2016 年)、乌干达 (2016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16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6 年)、赞比亚 (2019 年)。成员任期在括号中注明年份的委员会年会开始前最后一天届满。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所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3 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4. 工作组似应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将编写报告草稿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a) 背景信息

6.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建议（A/CN.9/681 和 Add.1 及 A/CN.9/682）编拟一份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研究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3 段。

7.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关于利用电子通信转移物权特别是利用登记处设定和转移权利的补充资料 (A/CN.9/692, 第 12-47 段)。在该届会议上, 委员会请秘书处召集一次学术讨论会讨论相关议题, 即电子可转让记录、身份管理、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的电子商务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 并报告该学术讨论会的讨论情况。³

8.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说明 (A/CN.9/728 和 Add.1), 其中概要介绍了电子商务问题学术讨论会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 纽约) 的讨论情况。⁴讨论之后, 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⁵会上回顾此类工作将不仅有利于从广义上促进国际贸易电子通信, 还可解决一些具体问题, 如协助《鹿特丹规则》的执行工作。⁶

9. 另外, 委员会商定,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诸如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使用移动设备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等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⁷但是, 关于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包括不相关联的主题 (并非电子可转让记录所附带的问题) 议题, 委员会商定在未来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⁸

10.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 维也纳) 开始就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开展工作, 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 (A/CN.9/737, 第 14-88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其他国际组织就此主题开展的工作 (A/CN.9/737, 第 89-91 段)。

11. 在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 普遍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 并强调有必要建立一种国际机制, 以便利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⁹在这方面, 会上提到了查明和重点关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具体类型或与其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可取性。¹⁰经讨论后, 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任务授权。¹¹

12.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 维也纳) 继续审议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首先, 工作组确认应当继续就电子可转让记录开展工作, 以及在这方面提供指导可能很有益处。普遍认为应当制订基于功能处理法的通用规则, 其中涵盖各类电子可转让记录 (A/CN.9/761, 第 17-18 段)。此后, 工作组继续审议了电子可转让记录全周期内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 (A/CN.9/761, 第 24-89 段)。关于今后的工作, 广泛支持编写以示范法

³ 同上,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5/17), 第 250 段。

⁴ 本文件编写之日可在下述网址查阅这次学术讨论会的相关信息: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6/17), 第 238 段。

⁶ 同上, 第 235 段。

⁷ 同上。

⁸ 同上, 第 239 段。

⁹ 同上,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7/17), 第 83 段。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第 90 段。

形式呈现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但不影响委员会今后就其工作成果形式做出的决定（A/CN.9/761，第 90-93 段）。

13.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开始审议以 A/CN.9/WG.IV/WP.122 号文件提出的条文草案。会议认为，关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赋权规则将与关于使用电子交易的一般规定相互发生影响，极有必要进一步协调这两种一般规定（A/CN.9/768，第 15 段）。关于今后工作，指出虽然讨论工作成果的最后形式时机尚不成熟，但条文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与可能达成的各种不同成果实现兼容（A/CN.9/768，第 112 段）。

1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¹²委员会认识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便利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因而重申了交给工作组的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任务授权。¹³

15.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继续就 A/CN.9/WG.IV/WP.124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列的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还考虑到 A/CN.9/WG.IV/WP.125 号文件所列出的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16.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继续就 A/CN.9/WG.IV/WP.128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列的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根据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着重讨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原件、单一性和完整性的概念。

17.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行的关键讨论。¹⁴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便利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因而再次确认了交给工作组编拟电子可转让记录法律文本的任务授权。¹⁵

18.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继续就 A/CN.9/WG.IV/WP.130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列的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商定着手拟订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示范法草案，但仍须由委员会最后做出决定（A/CN.9/828，第 23 段）。据建议，示范法草案应同时就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形式和只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可转让记录做出规定。还建议，应当优先拟订关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件的条文，随后对这些条文进行审查并酌情做出调整，以兼顾所使用的只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可转让记录（A/CN.9/828，第 30 段）。

19.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继续就 A/CN.9/WG.IV/WP.132 号文件及 Add.1 所列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着重讨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概念以及与占有权功能等同的占有权的概念。

¹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23-226 段。

¹³ 同上，第 227 和 230 段。

¹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41 段。

¹⁵ 同上，第 149 段。

20.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的关键讨论。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随附解释材料，委员会鼓励工作组最后完成目前的工作，以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成果。¹⁶

21.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指示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云计算及移动商务进行准备工作，包括通过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会议，以便今后在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目前工作完成之后，在工作组级别进行讨论。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第四工作组呈报这一准备工作的成果，以期征求关于准确范围、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的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如果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完成，则工作组可着手开展上述议题的工作。¹⁷

22.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继续就 A/CN.9/WG.IV/WP.134 号文件及 Add.1 所列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接着审议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概念和与占有权功能等同的占有权的概念，以及可靠性一般标准。

(b) 文件

23.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说明，其中载列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37 及其增编）。

24. 本届会议上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 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上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32 和 Add.1）；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4）；
-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34 和 Add.1）；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3）。

25.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¹⁶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31 段。

¹⁷ 同上，第 358 段。

项目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26. 工作组将听取关于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与协调活动的口头报告，包括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法规。

项目 6. 其他事项

27. 工作组将听取关于开展活动促进完成从委员会接受的有关工作组今后工作所选主题的任务授权的口报告。¹⁸

28.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该会期有待委员会在其将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加以确认。

项目 7. 通过报告

29. 工作组似应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¹⁸ 同上。